

提升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能力課程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衛福部「強化藥師中藥實習場域及專業知能計畫」專家學者會議通過公布

- 一、依據「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暨認證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辦理課程之單位，應於舉辦日期之四週前，備以下資料向本會提出課程申請。
不同活動日期且不連續請分件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1. 課程學分申請表（表格一）
 2. 課程之內容、時數及授課者講學經歷。
- 三、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得辦理提升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能力課程：
 1. 藥學系。
 2. 藥師團體相關公學協會。
 3.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 4.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過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。
- 四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擔任辦理提升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能力課程講師：
 1. 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級以上資格之教師，且具有中藥教學經驗者。
 2. 藥事執業資歷滿 6 年(含)以上且曾參與藥學實習指導並取得證書者，且具有中藥教學經驗者。
 3. 中醫藥相關執業資歷滿 6 年(含)以上之藥師或中醫師或專業人士：檢附學經歷資料及簡歷，由本會中藥發展委員會另行審核。
- 五、提升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能力課程內容如下：
 1. 教學技能課程
 - (1) 教學理論基礎
 - (2) 教學技巧
 - (3) 課程設計
 - (4) 教學科技應用
 - (5) 學習評估與回饋方法
 - (6) 學生輔導溝通技巧
 2. 中醫藥專業技能課程
 - (1) 中醫藥基礎理論
 - (2) 方劑與臨床應用

- (3) 中藥用藥安全及衛教
- (4) 中藥品質管理與中藥法規
- (5) 中藥飲片鑑別教學
- (6) 中藥藥品調劑製備實作教學（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）
- (7) 中藥不良反應與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
- (8) 中藥其他實務教學

六、課程及積分認定由本會中藥發展委員會認定之。課程時數比照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，每 50 分鐘核計為 1 點。

中藥實習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課程學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資料：

申請單位		課程日期	
課程名稱			
課程招收人數			
上課地址 (線上課程網址)			
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聯絡人電話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		
說明	一、申請課程時數，請檢附授課課程表。 二、本會得派員查核，對教學品質不佳者應加以輔導或取消認證。		

二、申請課程：請勾選課程內容及填寫所對應之課程學分數

1. 教學技能課程		
勾選 (✓)	項目	申請課程學分數
	教學理論基礎	
	教學技巧	
	課程設計	
	教學科技應用	
	學習評估與回饋方法	
	學生輔導溝通技巧	
2. 中醫藥專業技能課程		
勾選 (✓)	項目	申請課程學分數
	中醫藥基礎理論	
	方劑與臨床應用	
	中藥用藥安全及給藥衛教	
	中藥品質管理與中藥法規	

	中藥飲片鑑別教學	
	中藥藥品調劑製備實作教學（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）	
	中藥不良反應與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	
	中藥其他實務教學：	

備註：50 分鐘為 1 點。